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潘念璋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中租合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麗輝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民國115年3月
02 1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抗告駁回。

06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
09 3,24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每月僅餘14,
10 627元可供清償債務，而依目前伊已知之債務總額207萬5,23
11 2元計算，於扣除伊之財產價值後，仍需約11年始能清償完
12 畢，且此尚係未加計利息及違約金之保守估算，如將利息、
13 違約金納入，清償期間勢必更為延長，並已逾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72期）之更生重建基
15 準。何況，伊所負擔之前開債務，每月仍持續累計高額利
16 息，伊之實際還款年限顯將更長，是依伊目前之財產狀況、
17 勞力及信用能力等經濟狀況，足認伊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9 之要件，原裁定駁回伊之更生聲請，容有未洽，爰提起抗
20 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改裁定准許伊更生之聲請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24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25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26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27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28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29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
30 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31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進行調解程序，惟因相對人即債權人均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消債更卷第56頁)，是抗告人於前開調解期日提起更生之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又抗告人目前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06萬1,522元(如附表所示)，未逾1,200萬元，故本件抗告人聲請更生之准否，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關於抗告人清償能力部分，其於114年6月4日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內陳稱：伊現受雇於高盛重機械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8,657元(見消債更卷第8頁)，並有薪資袋在卷可參(見消債更卷第33頁背面)，是本件應以抗告人之每月薪資3萬8,657元作為其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方屬合理。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其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見消債更卷第100頁)，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應堪採信。而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抗告人名下雖尚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輛(見消債更卷第23頁)，然其登記日期為2011年，依車輛最長耐用年數5年計算，現已無殘值。

(三)依上所述，抗告人現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尚餘2萬39元(計算式： $00000-00000=20039$)可供清償債務，若以此每月餘額償還其現所積欠之債務，雖需約8.57年(計算式： $0000000\div20039\div12\div8.57$)方得清償完畢，然考量抗告人現年37歲(00年0月00日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距28年，並審酌抗告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抗告人所負如附表

所示之債務總額，況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亦將隨抗告人逐月清償本金而遞減，足認抗告人應有清償如附表所示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至抗告人主張其債務清償年限將超過6年(72期)乙節，查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6年（或8年）最終清償期，乃法院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審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時之規範，此屬程序開始後之方案認可階段所應審酌之事項，並非聲請「開始更生程序」時之法定准駁要件。抗告人將此二階段之法律要件混淆，據此主張應准予開始更生程序，顯有誤會，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更生，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柏瑜

附表(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出處(均為消債更卷)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9,919元	第50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萬2,229元	第77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萬7,168元	第70頁	以抗告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為擔保，惟債權人陳報該車年份為2011年且下落不明，經折舊計算後已無殘值視同無擔保，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適宜
4	中租和迪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第9頁背面	債權人未陳報抗告人目前所積欠之債權數額，以抗告人陳報之債權數額列計
5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2,926元	第76頁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萬8,280元	第46頁	
合計		206萬1,522元		